

沈阳音乐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师德师风 (5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市级/院级荣誉称号, 如师德标兵等	3/2/1	
		年度考核优秀	1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国内访问学者;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3	进修学习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经历。经学院批准进修学习(3个月至1年,不含语言类学习)且学成后以学术报告等形式汇报的可按规定分值赋分。
教育部教师培训交流中心青年教师进修项目;学院公派的其他进修项目		2;1		
		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128标准学时(16学时/年, 8年32天)/48标准学时(16学时/年, 3年12天)/40标准学时(10天)	2/1/0.5	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一般指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 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或学校举办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可根据培训情况累计计算培训时长。

沈阳音乐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12/8 (15万字以上)	<p>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译著、编著。</p> <p>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p> <p>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编著由多人编写的，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p> <p>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1（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10/6 (10-15万字)	
			8/4 (5-10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	8/4 (15万字以上)	
			7/3 (10-15万字)	
			6/2 (5-10万字)	

沈阳音乐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论文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点击量需达到1000次以上且转发量达到100次以上，其提供量化材料上限：3（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在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2;10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6;3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	2	

沈阳音乐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20/15;10	<p>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研究方向需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向。</p> <p>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赋分。</p> <p>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p>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题	8	
		省级科研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6/4	
		副省级以上城市科研项目结题	3	
		院级科研项目结题	2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专业比赛 工作成果 (40分)	专业比赛	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类征文比赛等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8;6;5;4	<p>所教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对应分值的70%计核，其余指导教师按可明确的专业比赛比例在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类征文比赛等/院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大学生思想政治类征文比赛等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2/ 2.5;1.5;1/ 2;1;0.5	
		国家级创新创业A类比赛/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专业组/国家级创新创业B类比赛普通组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5;4;3;2/ 3;2.5;2;1.5	
		省级创新创业A类/B类比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1.5;1;0.5;0.3	

沈阳音乐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工作成果 (40分)	工作成果	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15/13	<p>专业比赛/工作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4（申报教授）；4（申报副教授）；2（申报讲师）</p> <p>多人参与的成果主要负责人按项目对应分值的70%计核，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同一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p>
		辽宁省最美辅导员、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辽宁省优秀辅导员/沈阳市优秀辅导员	10/2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7	
		辽宁省精品视频公开课、辽宁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负责人，受表彰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沈阳市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负责人，受表彰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本人或指导学生（团体）获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院级荣誉称号	5/3/1	
		在国家级辅导员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在省级辅导员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	5/3	

注：1.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2. 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成果、荣誉称号、比赛项目可参照赋分。

3. 申报成果指标量化占评审量化60%权重，工作实绩量化由学工部门负责，占评审量化40%权重。